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3执恢48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21号中信银行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1961869W。

法定代表人张明。

被执行人王艺婷，女，汉族，*****出生，身份证住址*****，身份证号码*****。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执行人王艺婷信用卡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3民初2838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02476.2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4月13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本院以(2020)粤0303执16512号之一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王艺婷名下位于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报社巷83号2幢2单元2-402号房产(不动产证号：庆市房权证西峰区字第201602493号)，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

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艺婷名下位于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报社巷83号2幢2单元2-402号房产（不动产证号：庆市房权证西峰区字第201602493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生效。

审 判 长 周 伟
审 判 员 林 显 志
审 判 员 何 小 哲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张 茂 昶